

	如書面報告事項第 1 點，子計畫 D 執行率較佳，資本門尚未執行。 2. 112 學年度高優計畫，實研組刻正協調各科撰寫編列。 3. 112 年新北創新加速器 STEAM 計畫未通過審查，將重編資本門部分。 輔導室： 在地就學大聯盟 配合本校及佳林、崇林國中段考時間後辦理英語營，目前本校學生名額已滿，國中端尚有餘額，與各校連繫中。如本次活動成效良好，將針對國中生為主後續再續辦週五的英語課程。 112.5.2 6/8 靜態成果展之說明 教務處： 靜態成果展會請合作的學校給我們資料後，做成海報貼在一樓的大廳。 輔導室： 將會介紹這兩年「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到國中端辦理的活動，主要是教師研習，及佳林國中的學校體驗，另本校舉辦的英語營及即將舉辦的 OPENDAY 活動也會展示成果。 ※112.5.9 報告： 教務處： 高優計畫穩定執行中，可如期達成。STEAM 加速器計畫還在等教育局核准函。 在地就學大聯盟執行中，將於 6/8-6/15 辦理成果靜態展，目前已開始撰寫成果報告以及 112 學年度新計劃的經費項目，會與工	加速器計畫即將全面終止，原加速器的執行項目，可以依需求內容轉申請高優或在地就學大聯盟等計畫經費，以免後續無經費可執行。 2. 雙語計畫今年繼續申請，國際化姐妹校繼續申請國教署補助。 3. STEAM 計畫資本門編列要符合計畫內容，應說明用途及使用時機，始符合編列規定。 4. 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請持續與林口三所國中緊密連結，提供資源、互動機會，加深國中師生及家長對本校的認識。 112.5.2 主席裁示： 加速器計畫今年即將結束，新的計畫是在地大聯盟、雙語計畫等，最近在地大聯盟計畫會召開說明會，雙語計畫高中職及國中端在地連結，也預計 6/8 辦理靜態成果展。 請輔導室負責雙語教學及國中端聯盟的成果發表，教務處負責高中職的部分，還有去緬因州及與丹麥高中交流的資料、影片都可展出，另結合多元選修的部分一起辦成果展。再安排大聯盟的友校師生交流分享。本校每堂課至少安排一個班級參觀，以達成果發表及分享的目的，細部器材、電腦、看板等，請教務處統一調度。 112.5.9 主席裁示： 在地就學大聯盟新學年度的計畫最慢在 6/5 就要交件 6/8-6/15 可以個別邀請在地就學大聯盟國中端的學校參觀成果展
--	---	---

		作圈學校密切合作。 輔導室： 最近與國中端主任聯繫，部分學校已繳交新年度的計畫，成果報告依新的海報格式修改中。	
2. 生輔組報告本校性平及其他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112/4/11 報告 1. 案號 2343563、案號 2359390 已完成系統陳報解管事宜。 2. 案號 2388457 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提供調查委員擬定調查報告，俟後續完成調查簽署作業後，管制期程召開結案會議。 ※112/5/2 報告 案號 2388457 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結案會議，並於同日將調查報告函發提供申請人及被申請調查人，俟申復期限後無人提出申復，再行於性平系統填報申請結案。 ※112/5/9 報告 有一個新案件將於今日中午召開性平調查會議。	※112/5/2 主席裁示： 請持續宣導性平教育，避免性平事件的發生。 ※112/5/9 主席裁示： 性平教育仍須持續宣導，本週五導師會議時請加強宣導有關性平教育概念，避免學生有意無意做出不合宜的行為，致使學校要耗費多餘的行政人力與經費處理。
3. 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截至 112.5.8 無逾期案件	

陸、主席報告：無

❖ 教師會報告：

5/4 各大媒體報導國中會考監考議題

聯合報：高中教師假日被迫處理國中會考試務 教團轟無限上綱

<https://udn.com/news/amp/story/6898/7141549>

自由時報：國中會考將登場 全教產：部分老師被迫監考連上 12 天班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life/breakingnews/4290376>

公視新聞網：會考監試人員不足 部分教師補缺恐連續工作 12 天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5216>

以下內容擷取各篇報導內容

基層老師：

108 課綱實施後，更需要假日休息的時間，且因假日需要接送孩子補習、照顧等，的確無法連上 12 天班；這件事情本來就不該是教師們彼此之間的壓力，應是教育部或教育局業務，怎麼會變成是老師們的工作或互欠人情的請託，甚至演變成不支持學校行政？

全教產：

教師法雖明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但許多學校教師反映，學校訂有「國中會考試務工作輪替辦法」，強迫教職員工於法定例假日及休息日到校監考或輪值試務工作，形成變相強迫教師連上 12 天班，讓學校教職員工感到身心俱疲，地方教育局的回應都是表面上說要監督或糾正各校，但事實上卻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此不合理文化和不合法之輪替辦法行之有年，繼續於教育界存在，108 課綱實施後，各高中教師平日空堂變成超鐘點，已被超飽超滿，平日超時授課之情況加上假日加班，恐成為壓垮過勞教師的最後一根稻草。

國中教育會考將登場，師大附中今年仍是考場，由於志願擔任監試人員的老師越來越少，學校開會決定以抽籤排序。師大附中秘書：「公開抽籤這個問題蠻難解的，因為監考本來就是需要人力，就是需要老師來協助。我們只能想一個辦法，就是只能讓老師們知道說，我們不會每次都是找同樣的人。」

教育部回應：

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以遴聘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為原則，也可擴大邀請國小教職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擔任監試委員。

支持教師適當休息，也感謝教師們共同協助監試相關工作，如教師有特殊狀況無法擔任，可向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反映調整，教育部也將與各考區承辦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本校會考監考輪值表行之有年，近年來一次大約需要 50 位教師，故每兩年就需要輪一次。

如果代替同仁監考，等同每年都要監考，也導致意願越來越低，目前校內產生的現象：

1. 有事無法監考的也越來越來難找到代理人。
2. 老師自掏腰包，加碼數千元請同仁代監考。
3. 試務組如遇校內教師有特殊狀況無法監考，為找代監考人員，打數十通電話拜託校內教師幫忙，增添承辦人工作及人情壓力。

本校在高校長的帶領下，不僅是教學設備及經費的到位，近年繁星升學、運動代表隊、科展等績效在全國都名列前茅，在這麼亮眼的辦學績效下，面對學生第一線的教師功不可沒，希望校長能在帶著林口高中往前衝的同時，也能多考量教職員的身心狀況。

大部分教師都能體諒教務處的辛勞，知道會考需要人力，不是不願協助，只是兩年就要監考一次實在太頻繁。

綜上，提出以下建議供參：

1. 優先安排有意願監考校內同仁。
2. 擴大邀請校外國小教職員、公務員等符合監試委員資格人員。漸進式調整校外人員比例，監試經驗豐富者優先安排。
3. 會考後一週鼓勵同仁辦理（補）休假，核假給予更多彈性，避免連續工作 12 天之情況。

試務組說明：

1. 近年來因應疫情，每間試場人數由 42 人降為 36 人，所以試場的數量增加，今年含特殊及備用試場共 48 間，比往年無疫情時多了約 10 間，所以才會由原本 3 年輪一次變成 2 年輪一次，又扣除輪值表內部分教師兼任行政，須擔任其他試務工作人員，故仍無法達成每間試場都有本校老師的理想情形，實際上仍然是找小學教師、校內退休人員、或是曾經多次擔任監試工作之外部人員補足本校校內監試名額。
2. 如果大家願意遵守目前的遊戲規則，在試務工作上會比較好運行。

教務主任說明：

1. 教師兼行政的老師也是老師，教師會在顧慮到老師的工作負擔時，應該也要顧及兼行政的老師。
2. 請教師會擔任橋樑，協助學校校務往正向發展。
3. 試場由熟悉校內環境的本校老師與外校人員搭配時，如遇突發狀況比較能夠解決(例如冷氣卡問題)。
4. 因為教師平時的上班時間並未依法，其實無立場要求法定假日，且每 2 年請老師協助 1 天半，應該是可以負擔的，如果真的有困難的，我們也會協助老師找人替換。以新莊高中為例，他們有教師甄選、小教甄選、會考、學測…，該校還是都要求每間試場都要有一位校內老師支援。學校工作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付出，否則就是把事情都落在少部分人肩上。

主席裁示：

1. 重點是老師對學校的認同感，或是把這項工作認為只是行政要負責、與我無關的心態。
2. 本議題經報載後，我即與全國校長協會及局長聯繫，提案建議教育部修法提高監試鐘點費，並參照選務工作給予補休、參與人員並給予記功嘉獎。這是依據國家法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舉辦的考試，不能有失誤，希望達到零缺點、零爭議、零申訴的結果，故需有經驗並熟悉環境的本校教師搭配監試。
3. 針對 108 課綱造成的教師超鐘點問題，全教會較積極的具體作為應該是提案修法減授授課基本節數，並提案請教育部提高監試費用，或給予補休。
4. 大家都是林口高中的一份子，不分校長或工友，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我相信校內老師應該都是願意為這個學校來徵才的，辦理國中會考事宜，不希望因為少數一兩位同仁堅持法定假日是自己合法權益、學校不該強迫，進而擴大、影響更多人，造成不好的氛圍。如果大家有心要這個學校往前走，向上提升，就應該要屏棄這個概念一起努力。輪到的同仁如果確實有困難，教務處也願意協助。
5. 在教育部未提出更好的方案之前，先朝教育部能提高監試費用、提供補休等方向提案，不足人力並外找有經驗的監試人員來處理。大家一起努力，做到試務工作零缺失。換個心態，就會覺得它不是很大的問題。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112-2 高優計畫執行管控

111-2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子計畫 A	400100	157643	60.60
子計畫 B	68600	25881	62.27
子計畫 C	101300	5015	95.05
子計畫 D	110000	29000	73.64
資本門	400000	12485	

2. 112 年度新北教育加速器 STEAM 計畫

112 年度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經常門	750000	594882	20.68
資本門	250000		

計畫修正後送審核中。

3. 教務處在規劃工作、課程時都是組長、主任共同討論及經正常程序完成的，如果有意見的話請理性溝通。

教學組：

1. 已完成高二人文班群，升高三修習選修之修課調查，開設班級數如下：
人文班群：1-3 班開設數學逆轉勝(數感實驗室)；藝術領域+第二外國語另開設 1 班；少數選擇數學乙的學生併入商管學群。轉組作業後會再讓轉至人文學群的學生選擇數學逆轉勝(數感實驗室)或藝術領域+第二外國語。
2. 高三重補修通知及注意事項已發給學生，選課時間為 5 月 25 日 00:00-5 月 26 日中午 12:00 選課，5 月 29 日中午繳費。非應屆學生於 5/30 現場選課及繳費。
3. 英語學藝競賽已完成報名作業，競賽日期為 6 月 5 日，於圖書館一樓舉行。
4. 5 月 22-26 日為作業抽查週，屆時將借用 2 樓會議室一週，不便之處請見諒。
5. 預計六月初開始進行高一、二新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調查及高二升高三多元選修選課。

註冊組：

1. 本學年轉組預計於 5/18 開放登記，至 5/25 結束，目前已請導師先行調查，高二商管 B 學群將有約 2 個班左右的人數將轉至人文學群，註冊組將視申請轉組人數進行後續作業。

2. 112 年分科測驗校內集體報名登記已於 4/29 開始調查，於 5/2 時已達到 77%填答率，經導師調查，許多同學等待個人申請 6/15 放榜後才願意報名分科測驗，但由於大考中心規定，未能於分科測驗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將無法個人報名分科測驗，只能由學校進行集體報名，因此註冊組針對尚未登記者將通知其家長。
3. 新北優免錄取生預計於 6/15 報到。

設備組：

1. 5/26(五)林高 OPENDAY 之 Fun 科學闖關活動關卡已完成設置，共有化學 6 關、物理 5 關、射擊 1 關、數學 4 關及地科 2 關，總計 18 關，預定於 5/18(四)進行志工行前訓練。
2. 各學科已完成討論並決定 112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正進行彙整、確認及詢價中，將儘快完成招標前作業。需提前於暑假期間送達之教科書，將一併徵詢各科教師。

試務組：

1. 5/9(二)為高三分科模擬考，5/15(一)、5/16(二)為高一、二第 2 次期中考，5/23(二)為高三補考。
2. 5/20(六)、5/21(日)為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19(五)第四節開始停課，進行全校大掃除、考場布置、及舉辦試務工作講習，並於 15:00 起開放國中端看考場。
3.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作業還請各組協助處理，詳如附件說明。

實研組：

1. 丹麥高中國際交流活動已圓滿結束，謝謝各處室、教師的合作與幫忙。
2. 新北市在地就學大聯盟預計於 6 月 8-15 日星期四於本校行政大樓舉辦成果展，目前為收件階段。屆時會與教學組的多元選修成果展共同辦理，並舉辦填問卷抽精美文具禮品，以鼓勵學生參與。
3. 由於中正高中校長 5/8 日有個臨時會議，因此姊妹校計畫線上諮輔會議日期改為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至 11 點半為姊妹校計畫線上諮輔會議(師大羅美蘭教授與中正高中江惠真校長)。

主席裁示：

1. 下週即將國中會考，相關試務工作大家都很熟悉了，就按照規定辦理，今年防疫的措施大部分都取消了，只剩下二類備用試場需進行防疫工作。今天將與國中端安全維護人員開會，再請國中端調查確診人數，視情形啟用二類預備試場。今年仍有發口罩，學生戴不戴均可(只有進入醫護站必須)，會考、FUN 科學等活動，請各處室通力合作完成。
2. 提醒大家彼此聯繫、溝通業務時，要謹慎思考，斟酌用語，避免無謂的語言傷害，大家共同努力。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2023 年救國團暑期公益營隊「聽語障生中橫健行圓夢計畫」(6/30-7/2)，本校共派 1 名聽障生及 3 名普通生(2 名正取、1 名備取)參加。
2. 本週五(5/12)上午 11:10 將在 2 樓會議室舉行導師會議，敬請各處室於本週三下班前至雲端填寫會議資料。
3. 高三畢業典禮將於 6/1(三)上午舉行，本次畢業典禮將開放邀請外賓，屆時請秘書協助寄送邀請卡。

主任教官：

1.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針對 83-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規劃三個入營服役時段，請役男按個人需求，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https://www.nca.gov.tw/>) 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右邊相關連結「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進行網路申請，核准後將按「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入營。
2. 配合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7 場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已執行完畢，屆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業管單位，俾利後續核結作業。

訓育組：

1. 5/26 (五) 第六、七節預計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舉行高二 myfone 行動創意講座，屆時再與主辦單位最後商榷細部流程後再行公告。
2. 5/15 (一) 為本年度三好校園計畫成果影片上傳繳交日期，6/6 (二) 於南華大學舉辦頒獎典禮，將由校長代表出席。
3. 5/25 (四) 為第 23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投票日，近期教育局多次發文關心並要求填報各校內民主程序，因此經本屆班聯會於 4/20 期初班代大會及 4/26 臨時班代會內提案表決通過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第 23 屆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二者。
4. 6/1 (四) 上午 9-12 時預計為第 21 屆畢業典禮時間，已於 4/26 (三) 召開第一次畢業籌備會，通過本年度校內各項獎項受獎計畫，相關細部流程與活動修訂將於 5/17 (三)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進行討論，5/30 (三) 進行預演。
5. 6/7 (三) 預計上午時間，203 同學林芷寧、楊若郁及訓育組長因「第三屆全國高中職素養成果大賞」(自主學習計畫比賽)獲優等將由主辦方龍騰文化到校進行頒獎及採訪。

社團活動組：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棒球賽 5/23-26 於中山棒球場、大都會棒球場舉行，5/4 已報名成功。
2. 6/2 社團成發，本組已遴選同學舉辦本活動，工作已分配，本週進行音控演練，下週會逐一進行燈控、舞台、主持群的演練。

3. 本校與日本兵庫縣甲北高校的國際教育線上網路交流，本周仍持續在協商時間，預測交流時間應該落在 5/17-5/29 之間，交流內容是開場歡迎、自我介紹、學校制服與社團活動、問題發問等。
4. 本組正招募新北市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力營—2023 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學生代表。

體育組：

1.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3 金 3 銀：**
 - a. 高中男子組團體總錦標亞軍
 - b. 高中女子組團體總錦標季軍
 - c. 高男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第 1 名 破大會紀錄（楊子謙 陳建安 陳庭瑞）
 - d. 高男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第 1 名 破大會紀錄（楊子謙）
 - e. 高女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第 2 名（藍雅莉 陳淇 陳品瑄）
 - f. 高女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第 2 名（陳淇）
 - g. 高男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第 2 名（陳建安）
 - h. 高中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體賽第 1 名（陳淇 楊子謙）
 - i. 高女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第 4 名（陳品瑄）
 - j. 高男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第 4 名（陳庭瑞）
 - k. 高女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第 4 名（宋英綺 孫千筑 鄭佩恩）
 - l. 高女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第 7 名（孫千筑）
 - m. 高男組擊劍團體鈍劍第 6 名（許靖杰 許語軒 戴承睿）
 - n. 高男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 第 7 名（洪彥斌）
2. 5/6 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辦理完成。

衛生組：

1. 4/28 已完成高三同學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X 芳香療法舒壓講座。
2. 5/20、5/21 協助會考場地清潔，已和林口區清潔隊聯繫收垃圾相關問題，5/20 會有垃圾車，5/21 則無垃圾車，會再與試務組討論垃圾及廚餘的處理。
3. 5/23 1230 召開衛生股長會議。
4. 5/26 1230 召開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5. 2-4 月午餐費未繳之同學已經發紙本催繳單至班上，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儘速至衛生組午餐秘書處繳納，午餐秘書於 5/5 寄發催繳單給家長。5-6 月午餐費之繳費期限為 5/14，已公告於衛生環保股長群組及級導師群組。
6. 高三即將畢業，之後會和導師一起提醒同學，分批將放在學校的物品帶回，避免畢業典禮當天帶不回去。

主席裁示：

1. 同學們在各種對外比賽表現得非常好。
2. 會考當天的清潔工作請衛生組派人力處理。

3. 畢業典禮前請將活動中心 LED 燈修復(總務處補充說明：已自行修復完畢，目前堪用)，請體育組宣導體育課時勿上舞台進行運動。

三、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因應會考準備工作如下：
 - a. 預計於 5 月 17 日 12 點~13 點，進行各班破損之課桌椅更換工作，更換地點為健康中心地下室，請教官室協助維持校園秩序。
 - b. 5 月 15-19 日進行教學區、行政大樓及活動中心廁所委外清洗，圖書館及科學館另行安排時間清掃。
 - c. 6 月 3 日下午 2-4 時進行病媒蚊消毒，5 月 21 日下午進行防疫殺菌消毒。
(備註：會後更正病媒蚊消毒消毒時間)
2. 活動中心一樓 LED 顯示幕上週因體育課球擊損壞，經詳細檢視發現已有多處撞擊面板凹陷狀況。請體育組再跟授課教師宣導，務必禁止學生到舞台活動。另建議不要在室內進行排球運動，例如活動中心及行政大樓大廳等處，避免造成 LED 或燈具等公物損壞。
3. 各處室部分公務需聯繫家長，評估可以簡訊方式取代通話，例如報名資料催繳、各項費用逾期繳費催繳等，除可減少學校話費支出，亦可降低工作負擔。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中「簡訊管理」功能可批次發訊，類似企業簡訊。計價方式 1 元/則，單次儲值最少 3000 元，手續費 60 元。若評估可行，需討論「簡訊管理權」由校內哪個單位負責，管理權需負責請購及管理點數。

事務組：

1. 配合國中會考，林口清潔隊於 5/19 下午 13：20 到校進行校園防疫消毒(一樓戶外區及走廊)。
2. 「112 學年度學生書包採購」案已於 5/5 上午完成決標。
3. 5/11 上午辦理「112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驗收。
4.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於 5/15 截止投標，5/16 下午 13 時開標，惟投標廠商若未達 3 家，則須重新辦理招標。
5. 「教室門更新及走道地坪洗石子工程」採購案預定今日上網招標，預定 5/16 下午 14 時開標。
6. 教學大樓 D 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案，建築師已提交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委由外聘審查委員及教育局辦理書面審查中。

出納組：

1. 112 年 5~6 月午餐費繳納期限至 5/14 日止。
2. 112 年 2~4 月午餐費截至 5/8 尚有 10 人未繳。

文書組：

1. 本組刻正整理今年度銷毀之檔案，各處室如有欲一併銷毀之紙本檔案，請自行簽准後，以影印紙箱裝箱，並於 6 月底前告知箱數，以便彙整後洽廠商進行後續銷毀。
2. 因應「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取代傳統校務評鑑制度，自下學期開始有 30 個法定會議(請參閱附件)必須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的「**會議模組**」進行會議，非法定會議者，也可自由選擇使用。該模組從會議資料的編輯、與會者設定、簽到、會議記錄編輯等，均有涵蓋。請各主任組長確認附件的會議內容，並轉知相關承辦人，建議本學期可以撥冗測試使用。

體育組補充：編號 29，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應為人事室召開。

主席裁示：

1. 目前簡訊使用最多的是教務處註冊組，先試辦看看，授權給教務處作為連繫家長使用。
2. 會議模組的 30 個法定會議不盡然全有，大家看過若有問題再洽文書組，以後大家進到此模組把資料上傳，與其事後補，不如在做的時候就利用該模組。
3. 請文書組依體育組意見修正法定會議之承辦處室。

四、輔導室報告：

1. 學生輔導：個案會議感謝各單位協助派員出席，4 月份新增遵醫囑可至於教師同意後校內休息公假名單有 30310、31202、10222、10418、10623、11501、10627、21436。為控管學生安全，如學生離開定位時將請教官室協助廣播尋人。
2. 學生講座及活動：
 - a. 英語口說系列講座、國際文化交流口語發表講座已辦理完畢。
 - b. 英語學習小組第一階段執行中。
 - c. 英語營第二梯次規劃中。
 - d. 性平講座：高一二場次已辦理 4 場次，尚有 5 場次辦理中。
 - e. 人際關係小團體辦理中，情緒管理小團體 5/10 即將開辦。
 - f. 教育局新民科全英營隊服務志工培訓營招募中：7/5 三~7/7 五在福營國中免費實體培訓，與美國高中生連線設計線上活動課程。需選一梯次國中線上交流英語營服務：7/11-12 或 7/13-14。
3. 生涯輔導：
 - a. 模擬面試感謝校內外教師支援，13 場次已辦理完畢，將加開全英面試場次並持續協助學生演練。
 - b. 將於 5/29(一)辦理運動員生涯講座。
4. 家庭教育：家長讀書會將於 6/6(二)辦理第四場次。
5. 招生宣導
 - a. 國中宣導
 - i. 0945-1000 中平國中
 - ii. 5/22(一) 1110-1130 新莊國中
 - iii. 5/23(二)1025-1040 福營國中
 - iv. 5/23(二)1420-1450 林口國中
 - v. 大崗、頭前、義學、新莊、五股、樹林確認中。
 - b. 特色影片：已於 4/6、4/7、5/4 拍攝，將開始後製。
 - c. 新版繁星推薦廣告(B4 雙面)已付印，將於 6/10(六)夾報林口龜山 8000 張、新莊 20000 張、泰山 10000 張。
 - d. 校長會議用 A4DM 已送件，特別感謝教務處助理協助。
 - e. 林高 Openday：將於 5/26(五)辦理，各校報名人數如下：佳林 38 人、林口 29 人、泰山 19 人，崇林 24 人，目前總計 110 人。報名 5/10 截止，將再發文鼓勵報名。
6. 教師研習：
 - a. 將於 5/9(二)下午辦理雙語教學 Hiteach 研習及觀課。
 - b. 將於 5/10(三)下午辦理雙語綜合活動研習，目前有 30 人報名。

- c. 將於 5/17(三)辦理雙語議課研習、公開觀課。
- d. 將於 5/22(一)0810 辦理雙語公開觀課。
- e. 將於 5/22(一)0910 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諮詢輔導會議。
- f. 將於 6/6(二)辦理新北市教育局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全市研習：談催眠技巧在情緒調適與睡眠管理的運用。

主席裁示：

- 1. 輔導室最近申請入學的培訓工作(模擬面試)，還有招生宣導的各項業務，再請各單位大家一起協助。
- 2. 今年的夾報設計為雙語的，解封後陸續會有外國學校來校交流，未來也計畫推出中日文版，因為日本距離較近，來交流的學生也會比較多。

五、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 1. 近來師生借用圖書館場地，常有使用完畢後電扇與窗戶未關情事，再煩請多加宣導，避免不必要浪費與造成室內積水。
- 2. 上週末本校進行新北市公立高中教師甄試初試作業，感謝各位協助的行政人員，讓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資訊組：

- 1. 生生用平板計畫的採購項目已送出，預計將採購廣播軟體。

讀者服務組：

- 1. 112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獲獎特優 2 篇，優等 2 篇，甲等 11 篇，恭喜得獎同學，同時亦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 2. 112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獲獎：特優 2 篇，甲等 2 篇，甲等 11 篇，恭喜得獎同學，同時亦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主席裁示：

新北市教甄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籌備迄今，5/7 已完成筆試、6/11 複試，委託很多學校協助擔任試場，當日我們還要做成績的合計及相關的會議，再請各處室協助。謝謝圖書館在人力單薄的情況下撐起本案，也謝謝各單位人力支援。

六、人事室報告：

- 1. 5/8 已完成 112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預訂於 6/2 (五)14:00~16:00 由亞東醫院派員於 3 樓會議室為同仁進行健檢報告內容解說。
- 2. 林口區教育會原訂 5/27(六)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因故調整至 6/10(六)舉行，已公告轉知，欲參加同仁請於 5/9(二)下班前洽人事室報名。
- 3. 有關行政同仁於線上請假及加班申請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同仁配合辦理：
 - (1)線上請假

請同仁依申請假別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請公假時，請上傳簽准後公文及簽辦歷程表電子檔、2 日以上病假、家庭照顧假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兒童手冊…等。

(2)加班申請

A. 加班申請流程及每月申請時數上限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員工之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每人上班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另當月加班時數無論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其時數總和仍不得超過有關加班時數二十小時上限之規定。

依前述規定，同仁如有加班需求時請事先於線上提出申請，另外請留意當月申請加班時數是否符合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包括個人申請時數及其他處室申請時數)。

B. 加班時數核發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因此，同仁於線上申請加班時數核發時，請記得一併上傳加班簽到退表(格式可於校網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下載)、活動簽到表…等。

主席裁示：

請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會計室報告：

1. 本校 89-99 會計年度之會計報表、帳簿及憑證計 723 冊，經 112.4.24 新北教會字第 1120738787 號函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2.4.20 審新北二字第 1120000514 號函同意銷毀。預計於本年 7-8 月份併同總務處文書檔案銷毀作業一併辦理銷毀。

八、秘書室報告：

1. 轉知家長會吳會長訊息，若同仁有發現學生突遭急難需救助時，請向學務處仁愛基金或校長室秘書提供資訊，以利仁愛基金及小太陽基金能及時協助學生。
2. 預計 6/13 擴大行政會議期間參訪馬禮遜學校，惟該校已於 5 月底學期結束，校長於 6 月初回國，該校表示學生已放假，但仍歡迎本校去走走。

主席裁示：

1. 需要協助的學生有仁愛基金及小太陽基金，可以及時幫忙。
2. 仍照既定規劃 6/13 去參訪馬禮遜學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總務處提案)

說明：修正本校校園場地開放要點以符合實際狀況，且本校要點部分條文與「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抵觸，另提案同步修正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如下。修正本要點抬頭為「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修正第三項開放場地、第四項開放原則、第七項、第九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及第十七項。收費標準依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調整如附件。

會計室補充：本校要點第十四點，與「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似有未符，建議報請教育局核定為宜。

決議：按照總務處的修訂內容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再報教育局核備。

玖、臨時動議：無

拾、講座：ChatGPT 於教學之應用(教務處楊可倫組長主講)

拾壹、散會：10 時 45 分。

新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考場工作人員會議資料

- 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5 月 21 日（星期日）舉行，試務會已發文函請各考場學校（含進修部）及支援監考學校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第四節開始停課，由學生針對教室內及外掃區進行大掃除至中午 12 時實施放學**，以利各考場進行場地布置及舉辦試務工作講習。主委學校各考場副總幹事預計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兩點抵達考場學校進行場驗，惠請各單位予以協助。
- 二、 試務組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名冊(附件一)及試場配置一覽表、考場平面圖、考場疏散路線圖(附件二、三)。各考場請於 5 月 20 日（五）下午 15：00 前完成考場佈置工作，15：00～17：00 開放考場（不開放試場教室），感謝各位協助辦理試務工作。
- 三、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第十三條第 2 項迴避原則，如下說明：
◎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四、 本校將於考試前一日（5/19）召開「試務工作講習（監試會議）」，提醒監試須知並練習操作 USB 播放器。考試當日（5/20、5/21）早上 7：20 召開「試務工作說明會（監試會議）」重點提醒及對時。各監試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參加，熟悉各項試務流程、播放器操作及相關事件之應變須知。
- 五、 為利於各考場副總幹事（樹林高中派任）之各項資料回傳及狀況回報，協請總務處、資訊組於考場辦公室（試務中心-四樓會議室），維持網路暢通及 Wi-Fi 環境、及準備可上網之電腦、印表機、相機、傳真機等（傳真機不必一定要在試務中心），以利各項工作後續處理。
- 六、 依據全國試務會試務工作時程來文，請總務處進行各試場電力設備及冷氣設備、電風扇等檢修維護，以及各試場教室內照度檢測工作。相關紀錄表及檢核表將請事務組依規定時間回傳備查。
- 七、 請總務處詢問各考場附近工程干擾情事，若預知測驗期間學校周遭有工程進行而產生干擾考生作答噪音情形，請提早會知考委會發函相關工程單位暫停施工。
- 八、 各試場及休息區均提供酒精給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九、 **特殊考場相關作業說明：**「特殊考場監試注意事項」內含「考場試務中心注意事項」及「各特殊試場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 十、 **一般試場申請接近音源或免考英聽聽障考生：**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請於英語（閱讀）考試結束後，依監試委員指示儘速離開試場。

◎本校試場 2 有聽覺障礙考生，准許考生攜帶「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搭配「FM 調頻系統」做為輔助，作答方式與一般考生相同，參加英聽。

附件四—新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林口高中) 試務工作人員暨監試人員名冊 考場號碼(05)

特別提醒：試務工作人員不可重複擔任工作(接卷人員除外)，若有同名同姓的情況，請於備註欄加記身分證字號，以利區別。

流水號	試場號碼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不必填	1	考場主任	高栢鈴校長	
2		1	考場總幹事	蘇秀玉主任	
3		1	考場副總幹事	樹林高中派員擔任	
4		1	卷務組長	王明旭組長	
5		1	監試組長	趙佳筠組長	
6		1	服務組長	張家舜教官	
7		1	衛生組長	陳喇耶組長	
8		1	護理師	龍鳳儀	
9		2	護理師(新增)	陳懿峨	長庚醫院支援
10		3	護理師(新增)	余宛璇	長庚醫院支援
11		4	護理師(新增)	郭伊寧	長庚醫院支援
12		1	總務組長	陳志煒主任	
13		1	出納	張雅婷組長	
14		1	司鐘	林阿英	
15		1	事務	賴文瑛組長	
16		2	事務	蘇秀文組長	
17		3	考場事務(新增)	李麗雪主任	
18		4	考場事務(新增)	蘇櫻霜主任	
19		5	考場事務(新增)	王耀輝主任	
20		6	考場事務(新增)	蕭好盈	
21		7	考場事務(新增)	汪一心	
22		8	考場事務(新增)	呂政達	
23		1	警衛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24		2	警衛	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25		1	電器管理人員	蔡家裕	
26		2	電器管理人員	張輝雄	
27		1	接卷人員	蘇秀玉主任	5月20日、21日 早上6:00
28		2	接卷人員	王明旭組長	5月20日、21日 早上6:00
29		3	接卷人員	李美惠	5月20日、21日 早上6:00
30		4	接卷人員	林阿英	5月20日、21日 早上6:00
31		1	巡場委員	涂志賢秘書	每20試場1人(餘數無條件進位)
32		2	巡場委員	陳司樺主任	
33		3	巡場委員	賴佑華主任	
34		1	試卷管理員	林麗芝	每8試場1人(餘數無條件進位)
35		2	試卷管理員	盧文琪	
36		3	試卷管理員	徐榮獻	
37		4	試卷管理員	林阿英	
38		5	試卷管理員	徐子翔	
39		6	試卷管理員	翁萍鄉	
40	01	1	監試委員	陳以晴	
41	01	2	監試委員	謝子涵	
42	02	3	監試委員	蘇婉珮	
43	02	4	監試委員	郭秋汶	
44	03	5	監試委員	黃馨儀	
45	03	6	監試委員	黃美鈴	
46	04	7	監試委員	黃裕翔	
47	04	8	監試委員	鍾瑛珍	

48	05	9	監試委員	陳菟萱	
49	05	10	監試委員	何冠宏	
50	06	11	監試委員	謝鎮魁	
51	06	12	監試委員	賀季雲	
52	07	13	監試委員	熊家豪	
53	07	14	監試委員	劉淮	
54	08	15	監試委員	楊可倫	
55	08	16	監試委員	張碧容	
56	09	17	監試委員	蕭牧心	
57	09	18	監試委員	張絲婷	
58	10	19	監試委員	張正和	
59	10	20	監試委員	王晨薰	
60	11	21	監試委員	蔡雅涵	
61	11	22	監試委員	陳玟邑	
62	12	23	監試委員	謝郁萱	
63	12	24	監試委員	吳曉蘋	
64	13	25	監試委員	蔡明娟	
65	13	26	監試委員	吳芷安	
66	14	27	監試委員	程珮銜	
67	14	28	監試委員	周雨潔	
68	15	29	監試委員	李佳興	
69	15	30	監試委員	周香琦	
70	16	31	監試委員	徐千雯	
71	16	32	監試委員	葉家璞	
72	17	33	監試委員	莊嘉玲	
73	17	34	監試委員	吳慧真	
74	18	35	監試委員	楊惠娜	
75	18	36	監試委員	梁秀琴	
76	19	37	監試委員	劉怡慧	
77	19	38	監試委員	林秀玫	
78	20	39	監試委員	張憲庭	
79	20	40	監試委員	李致賢	
80	21	41	監試委員	邱珍玉	
81	21	42	監試委員	吳純鈞	
82	22	43	監試委員	白敦守	
83	22	44	監試委員	蔡玉珍	
84	23	45	監試委員	張硯婷	
85	23	46	監試委員	江怡玲	
86	24	47	監試委員	王湘華	
87	24	48	監試委員	馮采玉	
88	25	49	監試委員	陳又慈	
89	25	50	監試委員	陳嫻穎	
90	26	51	監試委員	葉應俊	
91	26	52	監試委員	吳佩瑩	
92	27	53	監試委員	孔繁鳳	
93	27	54	監試委員	吳佩怡	
94	28	55	監試委員	吳鴻雄	
95	28	56	監試委員	何禎蓉	
96	29	57	監試委員	陳依玲	
97	29	58	監試委員	黃琬珊	
98	30	59	監試委員	李承敏	
99	30	60	監試委員	翁毓璇	
100	31	61	監試委員	林梅君	
101	31	62	監試委員	許秀雯	

102	32	63	監試委員	潘尚怡	
103	32	64	監試委員	林瑞華	
104	33	65	監試委員	湛富有	
105	33	66	監試委員	李宜聰	
106	34	67	監試委員	何希武	
107	34	68	監試委員	傅嘉莉	
108	35	69	監試委員	張錦綉	
109	35	70	監試委員	傅淑貞	
110	36	71	監試委員	洪玉樹	
111	36	72	監試委員	陳欣怡	
112	37	73	監試委員	李瑞芬	
113	37	74	監試委員	陳思穎	
114	38	75	監試委員	蔡佳君	
115	38	76	監試委員	陳思廷	
116	39	77	監試委員	陳家聖	
117	39	78	監試委員	陳麗欣	
118	40	79	監試委員	陳亭均	
119	40	80	監試委員	陳憶欣	
120	41	81	監試委員	賴貴玠	
121	41	82	監試委員	鄧潔心	
122	42	83	監試委員	丁郁美	
123	42	84	監試委員	蘇倩媚	
124	43	85	監試委員	林信甫	
125	43	86	監試委員	劉奕廷	
126	44	87	監試委員	逢煥雯	
127	44	88	監試委員	曾建維	
128	45	89	監試委員	林怡君	
129	45	90	監試委員	王茹青	
130	第一類預備試場1	97	監試委員	黃偉智	
131	第一類預備試場1	98	監試委員	滕柏綱	
132	第一類預備試場2	99	監試委員	林鉅逢	
133	第一類預備試場2	100	監試委員	黎思敏	
134	第一類預備試場3	101	監試委員	何宜紘	
135	第一類預備試場3	102	監試委員	吳宇晨	

備註：

1、本表為樣張，請依照實際狀況增減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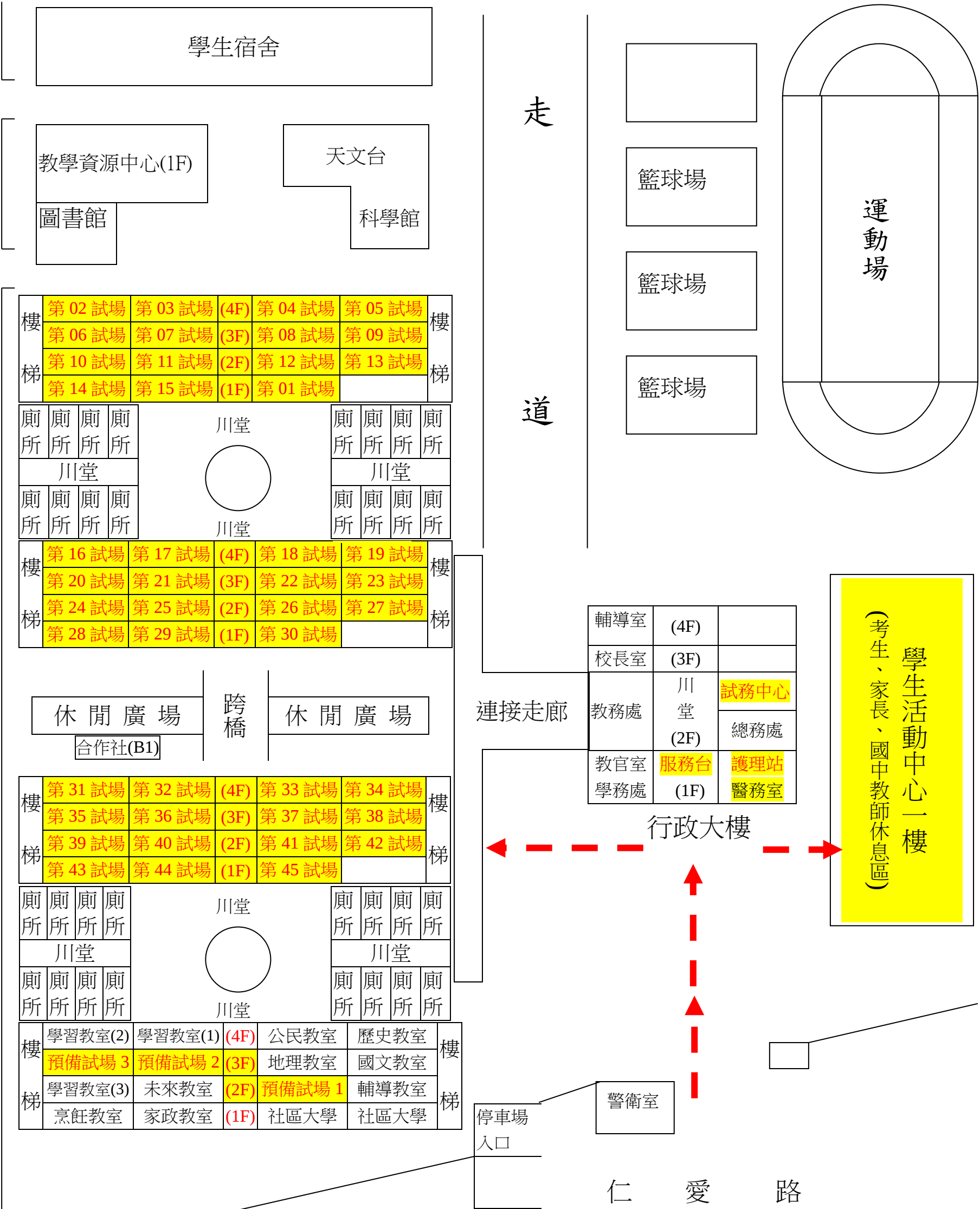
2、試務工作人員不可重複擔任工作，若有同名同姓的情況，請於備註欄加記身份證字號，以利區別。

3、監試委員儘量以校內人員為主，以利後續開會能全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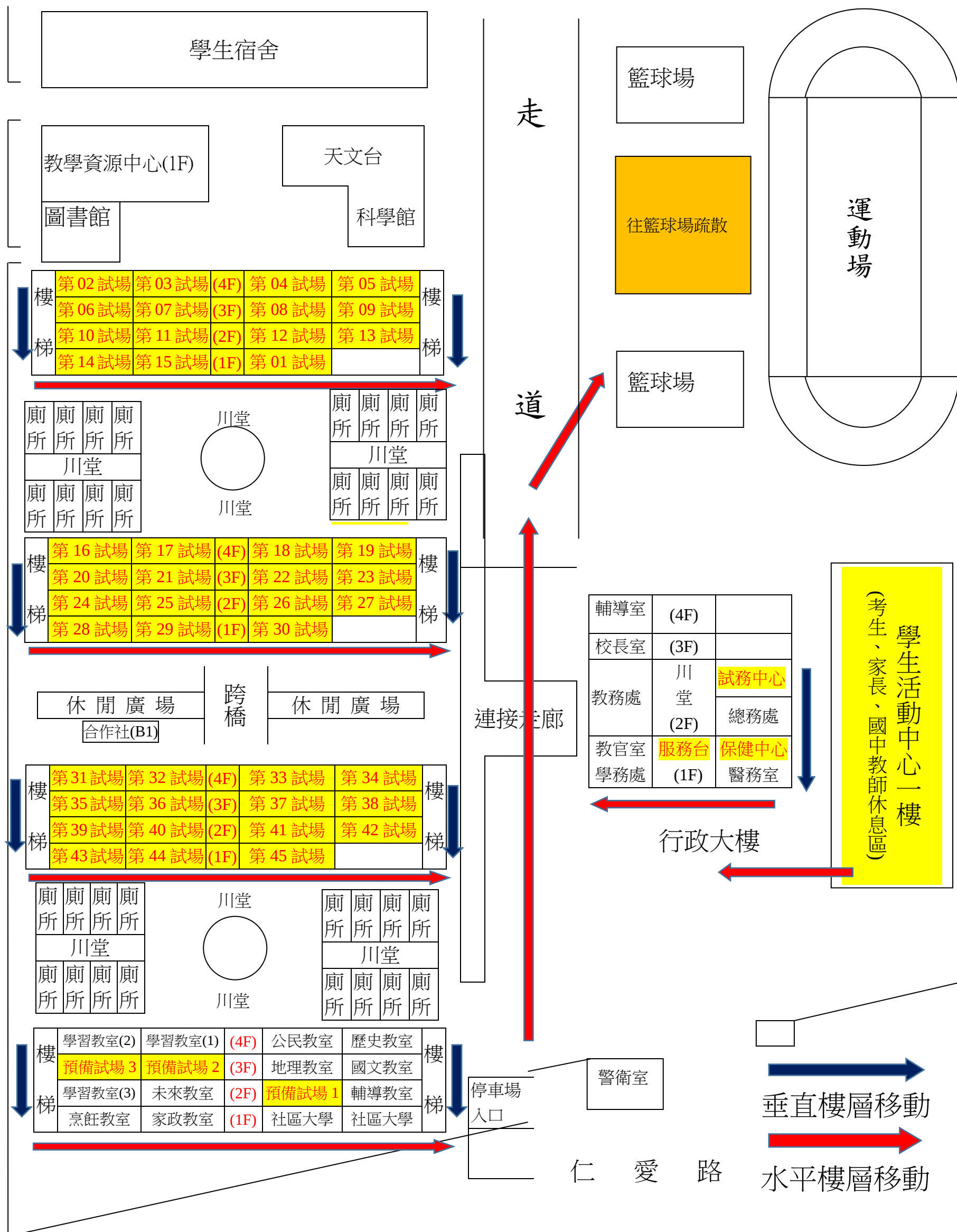
4、除以上人員外，另有卷務助理(學生)及考場服務員(學生)，請學校依編制自行遴選。

※計算方式詳見表2

新北考區 112 國中教育會考林口高中(05)考場平面圖



新北考區 112 國中教育會考林口高中(05)考場疏散路線圖



05 林口高中考場 **特殊試場** 考場試務中心

注意事項

一、特殊試場：第 42、43、44、45 試場

二、應考服務項目：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單獨試場、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少人試場、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試場、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語音報讀試場

三、考場試務中心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應考服務申請項目說明協助各試場佈置，協助考生順利應試。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單獨試場	試場	42
說明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 各科作答時間 <u>均延長 20 分鐘</u> ，自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後開始計時 20 分鐘。詳細考試時間請參閱「延長作答時間日程表」。 2.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同一般試場) 3.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試場使用之英語(聽力)試題隨身碟版本為「 延長版 」，試題播放內容為 題幹(不包括選項) ， 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 ， 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 4. 請巡場人員及考場服務人員務必確實執行「延長作答時間」之試場周圍人員管制，以避免發生干擾作答之情況。		
	獨立試場 1. 申請「獨立試場」，僅需監試委員瞭解該生為特殊生及其狀況，以諒解寬容態度應對即可。 2. 當考生有不適當行為時，請監試委員以溫和堅定委婉的口氣勸導，無須強求。 3. <u>座位安排，請依「考生座位表」相對位置取最大可能距離分散放置，且左右二側不靠牆。</u>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少人試場	試場	43
說明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各科作答時間均延長 20 分鐘，自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後開始計時 20 分鐘。詳細考試時間請參閱「延長作答時間日程表」。 -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同一般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試場使用之英語(聽力)試題隨身碟版本為「延長版」，試題播放內容為題幹(不包括選項)，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至少延長1.5倍。 - 請巡場人員及考場服務人員務必確實執行「延長作答時間」之試場周圍人員管制，以避免發生干擾作答之情況。 少人試場 - 申請「少人試場」，僅需監試委員瞭解該生為特殊生及其狀況，以諒解寬容態度應對即可。 - 當考生有不適當行為時，請監試委員以溫和堅定委婉的口氣勸導，無須強求。 座位安排，請依「考生座位表」相對位置取最大可能距離分散放置，且左右二側不靠牆。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一樓/近電梯試場	試場	44
說明	近電梯/一樓 - 申請「一樓/電梯試場」，請各考場檢視電梯與無障礙動線，視需求張貼無障礙指示，如試場無法安排於一樓教室，請確保考生能搭乘電梯至相關樓層應試。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各科作答時間均延長 20 分鐘，自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後開始計時 20 分鐘。詳細考試時間請參閱「延長作答時間日程表」。 -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同一般試場)		

	3.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試場使用之英語（聽力）試題隨身碟版本為「延長版」，試題播放內容為<u>題幹（不包括選項）</u>，<u>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u>，<u>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至少延長1.5倍</u>。 4. 請巡場人員及考場服務人員務必確實執行「延長作答時間」之試場周圍人員管制，以避免發生干擾作答之情況。		
服務項目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語音報讀服務	試場	45
說明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與語音報讀服務 1. 請各校備妥延長線，建議所有 USB 播放器隨時插著電考試。如電源安排有困難，則第一日考程中午及晚上，都必須於試務中心統一充電，確保充足電量。 2. 各科作答時間均延長 20 分鐘，自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後開始計時 20 分鐘。詳細考試時間請參閱「延長作答時間日程表」。 3.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同一般試場） 4.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英語（閱讀）」等科目由考生自行操作；「英語（聽力）」科目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請考生統一聆聽講臺英聽 USB 播放器播音（由監試委員操作）。 5.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語音報讀服務」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隨身碟版本為「學障版」，試題播放內容包括<u>題幹及選項</u>，<u>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u>，<u>且試題播音停頓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u>。 6.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7. 請巡場人員及考場服務人員務必確實執行「延長作答時間」之試場周圍人員管制，以避免發生干擾作答之情況。 8. 5/19(五)下午開放考場時，請於報讀試場放置 1 台 USB 播放器供考生參考，或公告請有需求考生至指定辦公室瞭解 USB 播放器使用方式。 9. 監試會議時，請該試場監試委員熟練 USB 播放器之操作。 10. 試務資料及報讀 USB 播放器繳回說明：		

(1) 試務資料於各節考試結束後均需繳回試務中心。

(2) 報讀 USB 播放器於各節考試結束後均留在試場，由考生服務隊派員看管，於每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由監試委員或考生服務隊統一收妥後繳至試務中心。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

一、依據：

- (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
- (三)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五)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二、組織：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依注意事項成立「全國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全國應變小組），由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相關業務代表及護理或公衛相關人員，協助規劃有關試務作業應變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派員督導。
- (二) 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分別成立「○○考區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考區試務會與考場試務工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督導之。

三、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5 月 1 日解編及 COVID-19 自法定傳染病第五類降為第四類，有關應變事宜規劃如下：

- (一) 取消下列措施：
 - 1. 取消憑證進入考場規範。
 - 2. 取消進入考場之體溫量測。
 - 3. 取消所有人員疫苗施打規範。
 - 4. 取消提供口罩及隔板。
- (二) 自主佩戴口罩，口罩自行準備：
 - 1. 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
 - 2. 取消未佩戴口罩罰則。
 - 3. 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均應佩戴口罩。
- (三) 所有人員於考場內用餐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減少交談，不另提供隔板（得自備隔板使用）。
- (四) 開放家長陪考：

建議篩檢陽性家長不宜陪考，有關休息區配置請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循疫情前方式辦理，考場服務隊由考場視實際需要聘用，考生服務隊則循各國民中學疫情前方式辦理，不另設限。
- (五) 一般試場提供冷氣服務：
 - 1. 各考場應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 2. 考試期間，依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試場內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3.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
4. 考試期間倘若遭遇冷氣停止、故障等情況，請依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辦理緊急處理事宜。

(六) 取消 COVID-19 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應試資格限制：

1. 取消考生未通報罰則。
2. 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可應試，前開考生若有調整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或醫療場所應試需求，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一節，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惟其審查毋須提供篩檢證明。考區試務會受理申請並同意後，將視考生情況安置考生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3. 第二類備用試場有關作業說明：
 - (1) 各考場準備至少 2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為原則。
 - (2) 第二類備用試場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
 - A. 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 B. 考量開窗通風措施，為兼顧考生舒適度，試場內冷氣溫度變更設定於攝氏 22~24 度。
 - C. 英語（聽力）測驗（含考試說明）時間，短暫關閉試場內所有窗戶，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維持考試公平性。
 - D.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
 - E.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
 - (3)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遵行事項：
 - A. 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得提早交卷。
 - B. 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考場亦應派員協助處理考生有關事宜。
 - C. 考生若於考試第一天安置於第二類備用試場考試，第二天亦於第二類備用試場考試。
 - D. 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不因篩檢陰性、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
 - (4) 第二類備用試場試務人員及監試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考場應備有適當防護設備供試務人員及監試委員自主防護使用，如：手套、面罩、防護衣等。
 - (5) 第二類備用試場以啟用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卷為原則，並依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程序辦理。

(七) 考區試務會、考場試務準備作業：

1. 考區試務會仍應適量準備試務作業所需防疫物資，包括備用口罩、額溫槍、消毒用品（器具）、清潔用品（洗手液或肥皂）、面罩或護目鏡、手套、防護衣等。
2. 依簡章規定於考試前一日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不得進入試場。

3. 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 (1) 考試前得請地方政府環保局（處）協助完成考場外圍清消，包括考場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
- (2) 考場須於考試前完成考場內清消，包括試務中心、試場區域、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區域。
- (3) 廁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並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肥皂或洗手液。
- (4)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期間加強試場消毒。
- (5)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 (6)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4. 於入、出試場動線、休息區設置消毒點（如：樓梯口）、提供手部清潔等物資，供所有人員維持個人手部清潔使用。

（八）試務通報機制：

各考場應主動記錄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狀況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各考區試務會應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闈場闈外辦公室）。對外依據「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統一由教育部發布訊息。

（九）印卷闈場及閱卷闈場因應措施由全國試務會規劃後執行，各考區試務會及應聘入闈人員應配合辦理。

（十）倘有疫情變化致使其他情事發生，應由全國應變小組評估是否確有作業調整、延期考試、停考或其他補救等相關措施實施之必要，並依「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及「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進行處理及新聞發布。

四、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考試：

因應國內疫情發展並考量大陸考場試務作業之前置作業準備繁複且耗時，為使有關試務工作辦理順遂，比照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實施模式，以第二份難易度及鑑別度相當的試題本於 112 年 6 月 3 日、4 日辦理大陸考場考試，有關試務作業請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會（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規劃辦理。

附件2

教育局局定(法定)會議(依校務行政系統會議模組類別整理)

	會議名稱	承辦人
1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生輔組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生輔組
3	教科書評選小組會議	設備組
4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室
5	個別化輔導計畫會議(IGP會議)	特教承辦人
6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7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輔導室書記
8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	教務處
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教務處
10	常態編班委員會	註冊組
11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學習扶助)	教務處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學組
13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本校無
1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生輔組
15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本校無
16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本校無
17	轉學審查委員會	註冊組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註冊組
19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本校無
20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教學組
2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規劃會議	本校無
22	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23	校務會議	文書組
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生輔組
25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會議)	特教承辦人
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教承辦人
27	學校審核委員會	本校無
28	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衛生組
29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人事室
30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本校無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

11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x 月 x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
- 三、開放場地：田徑場、籃球場、網(排)球場、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行政大樓會議室、電腦教室、烹飪教室、韻律教室、普通教室、大廳、~~學生宿舍及交誼廳~~學海書院、K 書中心等，其餘開放空間請參照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四、開放原則：
 - (一)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
 - (二) 田徑場地在未出借時，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得免事先申請及收費。
 - (三) 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 學生宿舍僅限機關、團體於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營隊活動或比賽時，始得併提出申請。~~
 - ~~(五)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四)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 (五)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上款規定。
 - (六) 第三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開放時間：
 - (一) 上課日：17：30～20：30。
 - (二) 週休二日：
 1. 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
 2. 週日：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
 - (三) 寒暑假：
 1. 夏季時段(7-8 月)：上午 8 時～下午 5 時。
 2. 冬季時段(1 月底-2 月初)：上午 8 時～下午 5 時。
 3. 寒暑假週末比照週休二日：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
 - (四)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六、申請程序：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日前兩週提出)填妥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並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各項費用後方得使用。
- 七、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 對於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概不受理。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使用單位自備用具及器材於運出入本校前須通知管理單位會同查驗。
- (十) 本校全面禁煙，餐飲不得攜入場內，活動中心不得穿高跟鞋或釘鞋進入，亦不得作為器械操作表演。
- (十一) 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須有本校工作人員協助操作方得啟用；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器材，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自裝設音響或電器設備。
- (十三)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或加裝電信設施(備)，如 ADSL、電話等。
- (十四) 申請使用如遇有無預警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使用相關費用，未使用之部分無息退還。
- (十五) 田徑跑道及草皮維護不易，田徑場地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 (十六) 辦理活動禁止以本校名義行為之，如有違反，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且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八) 違反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四、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減收或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 (二) 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團申請使用。

~~十五、使用單位在不影響本校停車權益時，得使用停車場，惟須於申請提供場地使用時一併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且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十六、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

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七、 本要點及收費標準經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時間	自____時至____時止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事由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所	☐ 演藝廳 ☐ 中型會議室 ☐ 小型會議室 ☐ 階梯會議室 ☐ 運動場 ☐ 活動中心 ☐ 籃球場（活動中心三樓） ☐ 室外籃球場 ☐ 其他_____						
加收項目	☐ 電腦、資訊設備____部 ☐ 投影機、電器設備____部 ☐ 電梯____部 ☐ 電熱水器____部 ☐ 鍋爐____晚 ☐ 門票總收入金額10%						
收費金額	☐ 保證金____元 ☐ 場地費____元 冷氣費____元 ☐ 加收費用____元 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合計金額內含保證金：____元)						
備註	※ 場地清理完畢，符合本校清潔標準，始可領回保證金。 ※ 如未符合本校清潔標準，本校得逕僱清潔公司打掃，其經費由保證金扣除，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請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洽總務處辦理冷氣、音響、車庫等需求相關事宜。 ※ 場內物品或任何設備遺失或損壞申請使用單位須照價賠償。						
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並完全遵守 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經 辦 人(代表)：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審查程序：

承辦人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
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
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並沒收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辦理大型活動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高栢鈴

乙方：(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本公司租借貴校
證金，總計新台幣
款收據以茲證明。

場所之保
元整無誤，特開立領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2.06修正

場地名稱	地點描述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含照明)	保證金	備註	空調(每小時)	說明
大廳	行政大樓1樓	50人	500元	1,000元	場地限白天使用		1.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2.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a.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50元(以4小時為單位)。 b. 投影機、LED顯示幕、舞台燈光、舞台音響、電器設備每部每次300元(以4小時為單位)。 c. 電梯每部每次600元(以4小時為單位)。 d.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e.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f. 借用星象館、天文台，應聘請本校講師，費用為每小時800元。 g. 宿舍寢室含基本水電空調，但不供應寢具、盥洗用品。 h. 住宿若需使用熱水盥洗，鍋爐每晚3,000元、電熱水器每部每次300元(以4小時為單位)。 3. 每次租用滿20小時者，可享場地費9折優待；滿40小時者，可享場地費8折優待(宿舍除外)。 4. 十公尺射擊場之借用，除經一般程序申請外，應經學務處體育組同意，始得出借，只租用場地，無提供靶紙、鉛彈等耗材。
中型會議室	行政大樓2樓、學海書院	82人	1,300元	2,600元	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1,000元	
小型會議室	行政大樓3樓	32人	800元	1,600元	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500元	
階梯會議室(含舞台、座椅)	行政大樓4樓	340人	2,000元	4,000元	不含舞台設備，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2,000元	
集會場(羽球場)	活動中心1樓	600人	1,500元	3,000元	不含舞台設備，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2,000元	
韻律教室	活動中心2樓	40人	800元	1,600元		500元	
籃(羽)球場(室內)	活動中心3樓	300人	1,500元	3,000元		2,000元	
桌球教室	活動中心4樓	36人(9桌)	500元	1,000元			
羽球場	活動中心1樓 活動中心4樓	共8面	600元/面	1200元		2,000元	
演藝廳 K書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1樓	300人	1,500元	3,000元	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1,500元	
電腦教室	教學資源中心 3樓	40人	400元	800元	電腦每部每次50元	500元	
烹飪教室	教學大樓	40人	1,300元	2,600元			
普通教室	教學大樓 每間教室	40人	400元	800元	各項電器設備依說明另計	500元	
星象館	科學館		500元	1,000元		500元	
天文台	科學館		500元	1,000元			
運動場	田徑場		1,300元	2,600元	場地限白天使用		
室外網球場			600元	1,200元	場地限白天使用		
室外籃球場		共5面	600元/面	1,200元	場地限白天使用		
室外排球場		共2面	600元/面	1,200元	場地限白天使用		
學生宿舍(男舍、女舍)	學生宿舍 每間寢室	每間4床位	每間每日500元	4,000元			
交誼廳	學生宿舍		每間每晚1,500元	3,000元			
十公尺射擊場	學生宿舍B1	20個靶位	1,500元	3,000元	不提供耗材	2,000元	